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沉降 损失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超出原设计沉降值的沉降引起的保险标的物质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原设计范围内的地基沉降导致的该被保险标的本身的沉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